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5100036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五條條文。

依據：旨揭條文業經115年3月25日本校第65次教務會議、115年4月29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自115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規定之全文，可至「本校首頁/教務處/教務規章」網頁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